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及《北京证监局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监管指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金诚信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金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5年6月1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8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9,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每股17.19元。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63,30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436.3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868.62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6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验字[2015]2728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5年使用募集资金46,510.06万元，2015年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756.80万元，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9,363.28万元，2016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495.62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3,866.61万元，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867.65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存于募集资金户（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7,248.7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3 个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计划用于“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变更用于“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四方协商一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955088020182010019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广发银行北京东二环支行	137431588010000014	募集资金专户	20,470,110.55

中信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8110701013100039046	募集资金专户	99,123,207.56
广发银行中关村支行	9550880201820100190	募集资金专户	52,894,014.76
合 计			172,487,332.87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广发银行北京分行、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江苏银行北京德胜支行、中信银行北京万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7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二。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实施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1637 号）。

报告认为，金诚信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诚信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及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金诚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金诚信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与公司高管和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及《金诚信矿

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868.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6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128.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73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4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无	95,348.20	82,348.20	82,348.20	8,613.14	43,250.88	-39,097.32	52.52	不适用	8,669.57	是	否
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	是		8,302.12	8,302.12	2,990.41	3,252.77	-5,049.35	39.18	2018-6-30	不适用	是	否
高端矿山机械装备制造业务	是		4,697.88	4,697.88	1,872.53	4,697.8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128.21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管理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是	55,410.21	58,538.42	58,538.42	20,390.53	58,538.42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886.62	153,886.62	153,886.62	33,866.61	109,739.95	-44,146.6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主要原因：因矿产市场价格低迷，抑制了矿山开发投资活动，公司的市场开拓低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公司投资建设的“实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功能已涵盖“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功能，继续投入该项目将造成公司资源以及募集资金的浪费，							

	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予以终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5 年 7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净额中的 27,011.5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差异系公司尚未提取的已垫付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支出(已入发行费用)合计 1,013,800.00 元，在 2015 年已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份。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周期较长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附件二

2017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	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	8,302.12	8,302.12	2,990.41	3,252.77	39.18	2018-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28.21	-	-	-	-	-	-	-	-
高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业务	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	4,697.88	4,697.88	1,872.53	4,697.88	100.00	201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	-	-	-	-	-	-	-	-	-
合 计		16,128.21	-	4,862.94	7,950.6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周转和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设备装配、维修、保养、调度和仓储 等需求,建立一支一流的设备装备、管理、操作、维修、保养队伍,形成大型化、无轨化、智能化的矿山设备运营、管理和后续保障能力,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计划用于“矿山基建/采矿设备购置项目”的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用于建设“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该事项详见公司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诚信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 2. 公司已投资建设的“实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功能已涵盖“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功能,继续投入该项目将造成公司资源以及募集资金的浪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北京矿山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3,128.21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诚信关于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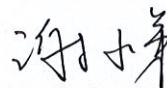
	3. 经综合考虑目前市场行情、产业升级需要、公司发展战略等相关因素，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募投项目“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中的部分维修仓储业务调整升级为高端矿山机械设备制造业务，以“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形成的部分资产（折合 4,697.88 万元人民币）作为出资，投资于湖北金诚信矿业服务有限公司与地下矿山设备制造商 Normet Oy 合资建设的“金诚信-芬兰 Normet Oy 公司成立中外合资企业项目”。“矿山设备仓储维修项目”的仓储维修功能仍然保持不变。该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事项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永新



谢小弟

